

傳統儒家倫理的等差性之現代反思

張親霞*

【 차례 】

- I. 從倫理的基本結構看儒家倫理的等差性
- II. 從禮治社會看儒家倫理的平等性特質
- III. 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結合形成的社會不平等
- IV. 儒家倫理的等差性的危害

【국문초록】

儒家倫理的等差性是 윤리의 기본 구조를 통해 반영되어 있으며, 중국 고대 사회의 禮治도 이것을 반영하고 있다. 血親倫理와 政治倫理를 결합하여 형성된 중국 고대 사회에서 그 심한 불평등은 유가윤리 발전의 필연적 결과이다. 유가윤리의 등차성은 중국 人情과 권위사회가 형성하는 데 기본인 문화 근원이다.

주제어 유가윤리, 등차성, 인정사회, 권위사회

【摘要】

儒家倫理的等差性可以通過倫理的基本結構反映出來，也體現在中國古代社會的禮治中，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結合形成的中國古代社會的嚴重的不平等是儒家倫理發展的必然結果。儒家的倫理等差性是形成中國人情、權威社會的深層次的文化根源。

關鍵字 儒家倫理 等差性 人情社會 權威社會

* 中國西安外國語大學哲學 教授.

從一定意義上說，中國社會是一個人情社會。當代，隨著中國經濟社會日新月異的發展，傳統人情、權威社會的弊端在就業、人才選拔等各個領域凸顯，這種人情、權威規則與現代社會發展需要的公平、民主等理念悖逆，妨害了社會的公平正義。人情、權威社會及其規則的形成有著深厚的傳統儒家倫理文化背景，尤其是傳統儒家倫理中的等差性與當代的人情、權威社會有著內在的邏輯聯繫。站在現代化的角度，反思傳統儒家倫理文化，反思儒家倫理中的等差性，對於我們認識當今社會的深層次問題，希望有啟發意義。

I. 從倫理的基本結構看儒家倫理的等差性

儒家倫理的等差性首先體現在五倫的基本結構中。戰國時期的儒家亞聖孟子把傳統儒家的倫理概括為五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¹⁾。五倫即是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這五種人際關係的類型。這五種類型的交往原則，依孟子的意思是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兄弟）有序、朋友有信。

在這五倫之中父子與兄弟關係屬於血緣關係，而夫婦、朋友、君臣屬於非血緣關係。倫理關係中血緣關係與非血緣關係的區分是一個最基本的區分。《論語》中記載，“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²⁾ 以血緣關係爲基礎的倫理是社會政治秩序的基礎，是社會穩定的基礎。血緣關係與非血緣關係的差異是中國倫理文化和西方基督教倫理文化的一個基本區別。在基督教倫理文化中衆生在神、上帝面前是平等的。基督教倫理沒有刻意強調血緣倫理與非血緣的區別。

1) 《孟子·滕文公上》

2) 《論語·學而》

父子有親是五倫中的基本倫理規則。在長期的封建社會的發展中，父子之親關係的原則在整個五倫中滲透、灌注，成為五倫倫理關係中最為核心的一種關係。如在中國封建社會中視君如父，稱為君父，視臣如子，稱為臣子。這種社會關係在經濟社會的發展中的支撐和延伸演化為如師徒之間的關係，師父和徒弟類如父子關係，有依附性也有遵從性等。徒弟視師如父曰師父，師父視弟如子曰弟子等。

但是更為主要的是五倫關係中的權威性內涵進一步彰顯了中國傳統儒家倫理文化的等差性。在五倫之中，父子、君臣、夫婦、兄弟四倫：父對於子，君對於臣，夫對於婦，兄對於弟又有一定的權威性，主導性、支配性。這就是在五倫基礎上延伸出來的封建社會又一基本倫理準則“三綱”。

“三綱”最早的提出是戰國時期的韓非子，他認為“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天下治；三者逆，天下亂。”³⁾ 在諸侯爭霸，百家爭鳴的戰國時期，韓非子希望結束戰亂的局面，希望加強君主集權，依靠君主的强有力的統治才能使天下太平，基於此，他的倫理思想是建立在君主集權制基礎上的君對臣的支配、統帥、主導，父對子的安排、主導，夫之於婦的主宰性。漢代結束諸侯爭霸割據的局面，實現了整個中華大地的統一，為了維護統一的中央集權制的國家秩序，三綱被儒家，通過董仲舒等儒家代表人物的努力，通過白虎觀會議等，重新在新的中央集權的需要現實下得到了強調，並作為此後封建社會的基本的倫理規則。

II. 從禮治社會看儒家倫理的不平等性特質

傳統儒家倫理的等差性集中通過禮治體現出來。在中國古代禮是作為人類社會特有的，區別於動物的方式而出現，“是故聖人作，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

3) 《韓非子·忠孝》

別於禽獸”⁴⁾。古人雲：“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撝節，退讓以明禮。”⁵⁾在古人看來，人類社會之所以崇尚禮治是因為人是有欲望的，有欲望就會爲了實現自己的欲望去和別人爭、去搶，如此以來社會就會發生動亂，因此人們通過禮制來節制人的欲望。荀子雲：“禮由人起。人生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忿，忿而無度量則爭，爭則亂。先王惡其亂，故制禮義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不窮於物，物不屈於欲，二者相待而長，是禮之所起也。”⁶⁾

儒家的倫理關係落實到現實的行爲和社會制度層面就是傳統的禮治。傳統儒家倫理的社會基礎是商周時期中國社會的分封制。禮治與分封制密不可分，二者共同的基礎是早期中國社會的宗法血緣社會特質。商周時期中國社會從天子、諸侯到大夫，從上到下，從高到低，其社會結構是金字塔形的嚴格的等級結構，其基礎是封建的宗法血緣關係，而儒家倫理思想正反映了當時宗法制等級社會的道德要求。孔子雲：“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憊，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⁷⁾

傳統儒家倫理的核心是強調血緣，強調親情至上。先秦社會的分封制以宗法血緣爲基礎，整個社會是以宗法血緣爲網織就而成的。在此基礎上先秦儒家確立了以血親倫理爲基礎的社會關係的合理性，確定了“血親倫理”的基本精神。一方面，先秦儒家主張血緣親情是人，是人的社會存在之本，把血親關係，血親規範如孝弟之道作爲人類社會存在之本，作爲人的存在之本，並把在血親倫理基礎上的道德規範“仁義禮智信”等歸結上升爲社會的基本規範和準則。另一方面，正如一學者指出的，他們充

4) 《禮記·曲禮第一》

5) 《禮記·曲禮第一》

6) 《史記·禮書》引荀子《禮論》

7) 《論語·泰伯》

分肯定了血緣親情的至上地位，明確規定“事親為大”、“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而且通過一系列的具體要求——如“父子相隱”、“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父子之間不責善”、“堯舜之仁，不遍愛人，急親賢也”等，要求人們在血親關係與非血親關係、血親關係與其他的社會倫理關係出現衝突情況下，“應該血親關係至上，從而憑藉本根至上的血親團體性，壓抑和否定派生從屬的個體性和群體性，以致最終陷入了一方面試圖以血親團體性作為本根基礎實現個體性和群體性、另一方面為了維繫至高無上的血親團體性又不惜犧牲個體性和群體性的深度悖論”⁸⁾。傳統儒家倫理的實質是以血親倫理為基礎和核心內容的，這就是傳統禮治的核心內容之一的“親親”，必須首先愛和自己有血緣關係的親屬，特別是以父為中心的尊親(長輩)；必須做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

作為傳統儒家倫理體現的禮制的核心內容之二是強調尊卑有序，強調上下、尊卑的等級性，強調在上位者的權力、權威性。這種等級性，上下尊卑的有序性在早期禮治中就已經充分的得以體現，周代的禮儀中的等級性就十分典型。周代在宗廟祭祀、禮器等的使用，還有宮室、棺槨等方面明顯的等級性，這些在一些周代的考古發現上都得到了確證。除此之外在其他方面方面周代的禮制也體現出強烈的等級性。如飲食上的等級性，貴族講求飲食的調和與肉類在食物中所占的分量，而普通百姓因為沒有經濟基礎，只能食豆菽類的，在當時為普通的、低等的食物。《左傳》記載，“食肉之祿……位與大夫，乃得食肉”⁹⁾。普通的百姓只有到了一定的年齡，在特殊的日子等才能食肉。又如服飾、行為、禮容的等級性等禮制中都有嚴格的規定。《禮記 玉藻》對天子、諸侯、大夫、士人的服飾、行為等有明確的規定，如冠冕方面：“始冠。緇布冠。自諸侯下達。冠而敝之可也。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緇布冠纁纓。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行為禮儀方面：“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又如語言方面：“凡自稱。天子曰予一

8) 劉清平：“論孔孟儒學的血親團體性特徵”，載《哲學門》2000年第1卷第1冊。

9) 《左傳·昭公四年》

人。伯曰天子之力臣。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邊邑。曰某屏之臣某。其於敵以下。曰寡人。小國之君曰孤。擯者亦曰孤。上大夫曰下臣。擯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擯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擯者曰寡君之適。公子曰臣孽。士曰傳遽之臣。於大夫曰外私。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公士擯。則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有所往。必與公士為賓也。”¹⁰⁾ 如此等等，無不顯示等級性。儒家傳統倫理的等級性是周代在諸多方面等級性的集中體現。

III. 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結合形成的社會不平等

傳統儒家倫理的等差性還突出的體現為把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結合形成的對政治權位的崇拜，作為社會生活的核心，在此基礎上形成了嚴重的社會不平等。

首先，傳統儒家把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的密切結合，孝與忠結合，宗法倫理與政治倫理結合。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的密切結合在先秦儒家的思想中已經有集中的體現。《論語》中的許多話語集中體現了。《論語》記載：“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¹¹⁾ “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為酒困，何有於我哉。’”¹²⁾ 《論語》通過把事父母與事君並列，把“出”事公卿與“入”事父兄並列，明顯體現出把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結合的理念。

在中國古代社會，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的結合在戰國之前主要是以血緣關係為根基的等級分封制和世卿世祿制，到了戰國時期以降，隨著官僚制為基礎的統一的中央集權制的發展、穩定，之前中國社會的禮制代之以中央集權統治下的官僚層級制。血親倫理與政治

10) 《禮記·玉藻》

11) 《論語·學而》

12) 《論語·子罕》

倫理結合的方式發生了質的變化。如果說戰國之前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的結合中，血親倫理是基礎，在血親倫理的基礎上血緣與政治密切地捆綁在一起，而到了後來，在統一的中央集權制度的官僚政治下，政治倫理則成爲整個社會的主幹和主導，血親倫理則成爲維護政治倫理的社會基礎。漢代統一的中央集權制國家建立以後，宣導以孝治天下，血親倫理成爲維護政治穩定的手段，手段和目的密切結合維護著大一統的國家穩定與社會和諧。

血親倫理與政治倫理結合的自然邏輯是儒家強調主體自身的德性在社會倫理生活中的地位。正如孔子所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¹³⁾“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曾子雲：“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¹⁴⁾社會生活和政治生活的穩定與和諧都和主體的個人品德、德行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可以說主體的個人品德是社會生活與政治生活穩定與和諧的基礎和中堅力量。

更進一步，儒家把政治倫理中主體的倫理品格德與權位密切的結合在了一起，從而對權位的崇拜成爲隱含在道德倫理背後的實質性的內涵。子思學派把德與社會職位相對應，認爲不同的社會職位應該具備不同的德。子思學派的思想在郭店楚簡中有充分的體現。德位相配的思想是郭店楚簡中的一個重要思想。郭店楚簡中的《六德》篇，以論述人類社會的主要人際關係爲核心議題，是一篇重要的早期儒家的佚籍。從《郭店楚墓竹簡》排定的簡文看，楚墓竹簡第一章將人類社會的基本倫理關係歸結爲夫、婦、父、子、君、臣“六位”，強調六者要各行其“職”，即做到“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即丈夫要像丈夫的樣子，婦人要像婦人的樣子，父親要承擔其父親的職責，兒子要挑起兒子的重任，六位對應六德。六德指聖、知(智)、仁、義、忠、信。子思學派認爲，義是君主之德，忠是臣下之德，夫德是智，婦德爲信，聖者爲父德，仁者爲子德，君義、臣忠、夫智、婦信、父聖、子仁。不同職位的人具有不同職位的人應該具有的品德，社會就會秩序井然，就會和諧。雖然儒家的子思學派是從一般的社會職

13) 《論語·爲政》

14) 《論語·學而》

位和德性的關係上講德位相配的，但是它強調了一種理念，這種理念在中央集權制的社會的發展和演變中越來越強調和重視德與政治權位的關係，演化成權位、權威應該與德相匹配的思想。對德的崇拜和仰視最後演化為對權位和權威的崇拜。

IV. 儒家倫理的等差性的危害

傳統儒家有差等的愛，首先把愛施予血緣關係的人，父母、孩子、兄弟、夫妻等，再由自己的家庭慢慢展開由己及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由自己然後擴大到社會。傳統儒家的這種有等差的愛對於解決農業社會的養老，孤兒等問題的確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對於社會的和諧和穩定曾經發揮了積極的作用，在中國歷史上一代又一代的仁人志士由孝及忠，愛家及國，為國家社會的發展做出了突出的貢獻。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傳統儒家的差等性的愛有它的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最為突出的是這種差等性的愛是建立在血緣關係，建立在血緣之情的基礎上的，由血緣之情擴展延伸的。這樣在社會的運行中就容易形成情為主，只講人情，父為子隱，子為父隱，不要公理，只講人情不講法治，情感侵蝕法治，甚至情感代替法律等。

有人說中國是人情社會西方是法治國家。我想這種人情社會的基因和傳統儒家的等差性倫理不能說沒有關係。有的學者說，其情為超越之宇宙情懷，兄弟之倫其情則是無對象之超越情懷落實於凡人身上而顯為族類感情、人道關懷。朋友之倫，重心則由情轉理，欲藉道德理性以相互提挈、修身養性以成君子。君臣之倫，其理則轉以認知理性為重，以安排秩序、操作機構，以期推廣道德，教化人民。至於夫婦倫則是奠基於前述的兩種感情、兩種理性之上，以錯綜複雜歸於整全具體的存在人生者也¹⁵⁾。

傳統儒家倫理，最初是愛和自己有血緣關係的人，更加上長期的農業社會封閉的生存

15) 曾昭旭：儒家倫理的現代詮釋，http://philosophy.sysu.edu.cn/jdjsx/info_Show.asp?ArticleID=686

環境下，外向型的交往比較少，在現實的社會發展中慢慢發展出愛自己的鄉黨，愛自己熟悉環境下的人。慢慢的演化為熟人社會。對生人，對不熟悉的人有一種本能的排斥。

傳統儒家倫理把倫理的出發點落腳在主體自身的道德修養方面，因而對外在的現實的規範制度，對法律無形中降低了價值。典型的如儒家的聖人孔子堅持“父子無獄”的宗法禮制，認為子證其父表面上是正直無私，但實質上破壞了“父慈子孝”的宗法道德倫理規範。如果在現實生活中父子相獄，兄弟相爭，勢必破壞宗法家族的的和諧穩定的秩序，導致社會的動盪和不安。相反，父子之間相互隱瞞違法行為，則是“父慈子孝”的表現。按照傳統儒家的這一邏輯，刑罰應以禮為標準，而“父子相隱”是符合禮的，對這種行為不僅不應刑罰，還應受到法律的保護等。中國古代的理想社會內容之一無訟，和儒家之間的理念是有內在的聯繫的。

儒家倫理的不平等性在現實的社會生活中還帶來了另外一個重大問題……對各種權威性的崇拜。早期的社會生活中是對父權、君權的頂禮膜拜，在隨後的社會發展和變遷中，對權位和權威的崇拜逐漸演化成一種心理，人們圍繞著各種權威、權位生活，喪失了個體生活應有的全面性和美感。這也許就是今天為什麼有人移居西方社會以後重新審視我們的生活發出這樣的聲音：在國內，人活的沒有尊嚴。這種感慨的深層的文化根源不能不和傳統儒家的差等性倫理有內在的必然的聯繫。

【 參考文獻 】

楊伯峻：《論語譯注》，中華書局，1980年版。

朱彬：《禮記訓纂》，中華書局，1996年版。

《禮記》，《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影印，1979年版。

《周禮》，《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影印，1979年版。

李零：《郭店楚墓竹簡校讀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Abstract

Morden Reflection on Gradation of Confucian Traditional Ethics

Zhang, Qin-Xia

Traditional Confucian ethics is built on the basis of ethics about blood relationship level. In traditional Confucian ethics of the five human relationships: father and son, ruler and subject, husband and wife, brother, friend, the core is a blood relationship, domination and control . Confucian ethics is reflected through the ritual system, which is respecting Dear Venerable, the elderly and people close blood ties. The Confucian ethics extended to the country by the family, 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al arithmetic system. Confucian emphasis on blood relationship, Worship of authority, which hindered the process of China's modernization.

Key Word

Confucian ethics, Hierarchical, Modernization

▪ 논문투고일 : 2012.8.30. 심사완료일 : 2013.2.6. 게재결정일 : 2013.2.13.